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4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3
中期股息	6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62
購股權	64
審核委員會	6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66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67
董事變更	68
致謝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徐 凝(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丁汝才(副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出任)
陳舟平(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退任)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丁汝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徐 凝(主席)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簡麗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753,462	7,509,206
銷售成本		(7,176,353)	(7,961,335)
毛虧		(422,891)	(452,129)
其他收入		47,063	36,9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68)	17,4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8,628	(5,241)
分銷及銷售費用		(45,753)	(41,101)
行政支出		(265,318)	(308,901)
融資成本		(394,272)	(365,60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7,117)	139,447
除稅前虧損		(1,113,228)	(979,131)
所得稅抵免(支出)	4	2,119	(11,714)
期間虧損	6	(1,111,109)	(990,8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34,682	10,301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7,605)	(117,351)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 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048)	13,40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3,247)	(172,192)
可能之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 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2,273)	49,623
期間之其他全面支出	(145,491)	(216,214)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256,600)	(1,207,05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5,750)	(728,478)
非控股權益		(245,359)	(262,367)
		(1,111,109)	(990,845)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3,658)	(920,343)
非控股權益		(242,942)	(286,716)
		(1,256,600)	(1,207,059)
每股虧損	8		
— 基本		(9.66)港仙	(8.13)港仙
— 攤薄		(9.66)港仙	(8.1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9,403	40,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791,175	11,440,070
預付租賃款項		313,877	323,87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442,174	7,777,033
股本投資	10	156,478	198,871
遞延稅項資產		42,150	39,919
其他金融資產		506,654	477,8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740	21,0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a)	81,517	84,925
		19,386,168	20,403,946
流動資產			
存貨		2,724,839	3,120,2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408,242	1,496,910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2	138,738	162,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340	592,787
預付租賃款項		7,769	7,922
可退回之稅款		173	262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40,856	43,50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2(b)	7,315	6,731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816	3,816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3,515	7,797
其他金融資產		143,596	195,9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9,013	1,036,9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a)	397,276	223,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860	1,266,262
		7,488,348	8,164,94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4,328,453	4,073,807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2	317,629	536,093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3	5,250,514	4,746,408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267,527	1,268,691
應付稅項		187,941	178,12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283,738	391,176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453,519	225,60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7,954,176	8,739,634
其他金融負債		428	1,660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870,730	893,337
		20,914,655	21,054,536
流動負債淨額		(13,426,307)	(12,889,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59,861	7,514,3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564,954	856,074
遞延稅項負債		36,523	39,131
		601,477	895,205
		5,358,384	6,619,1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5,345,183	1,791,57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3,271	5,010,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88,454	6,801,786
非控股權益		(430,070)	(182,635)
		5,358,384	6,619,1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 法定儲備		證券投資 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基金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90,661	3,530,626	22,611	28,338	1,150,472	287,436	729,070	(442,794)	51,979	944,821	8,093,220	369,584	8,462,804	
期間虧損	-	-	-	-	-	-	-	-	-	(728,478)	(728,478)	(262,367)	(990,84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44	-	-	-	-	-	8,844	1,457	10,301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91,545)	-	-	(91,545)	(25,806)	(117,351)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	-	-	63,028	-	-	(172,192)	-	-	(109,164)	-	(109,164)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71,872	-	-	(263,737)	-	(728,478)	(920,343)	(286,716)	(1,207,059)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89	-	-	(89)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918	367	-	-	-	-	-	-	-	-	1,285	-	1,28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3,192)	(3,19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763	-	-	-	-	763	-	7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91,579	3,530,993	22,611	28,338	1,222,344	288,199	729,159	(706,531)	51,979	216,254	7,174,925	79,676	7,254,60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91,579	3,530,993	22,611	28,338	1,253,654	288,934	729,159	(444,691)	51,979	(450,770)	6,801,786	(182,635)	6,619,151	
期間虧損	-	-	-	-	-	-	-	-	-	(865,750)	(865,750)	(245,359)	(1,111,10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582	-	-	-	-	-	24,582	10,100	34,682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29,922)	-	-	(29,922)	(7,683)	(37,605)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	-	-	(59,321)	-	-	(83,247)	-	-	(142,568)	-	(142,568)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34,739)	-	-	(113,169)	-	(865,750)	(1,013,658)	(242,942)	(1,256,6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附註5)	-	-	-	-	(5,329)	-	(1,424)	-	-	6,753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4,493)	(4,49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326	-	-	-	-	326	-	326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取消面值時的轉撥	3,553,604	(3,530,993)	(22,611)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5,183	-	-	28,338	1,213,586	289,260	727,735	(557,860)	51,979	(1,309,767)	5,788,454	(430,070)	5,358,3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重估儲備指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51%股權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
- (b)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c) 不可分派儲備指將以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充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18,384	886,16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58,261)	(345,3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60)	(194,04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112)	(100,1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207)	(18,03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6,185	164,246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14,187	–
已收利息		28,148	17,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8	9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	(705)	–
		(566,217)	(474,4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借款		4,929,668	5,659,609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72,923	27,11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276,275	583,900
償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48,364)	(498,889)
貼現票據墊款		103,509	78,60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85
償還銀行借款		(5,833,890)	(6,495,110)
償還關連公司之款項		(180,361)	(61,626)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4,493)	(3,192)
		(684,733)	(708,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32,566)	(296,6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6,262	1,563,3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836)	8,2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860	1,275,00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3,426,307,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1,332,000,000元、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值計算。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資料釐定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834,096	1,414,595	502,218	2,553	6,753,462
分部間銷售	39,694	51,325	327,453	-	418,472
分部營業額	4,873,790	1,465,920	829,671	2,553	7,171,934
對銷					(418,472)
集團營業額					6,753,462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644,873)	55,710	(50,736)	(11,207)	(651,106)
利息收入					28,148
中央行政成本					(20,113)
融資成本					(394,272)
利率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2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7,117)
除稅前虧損					(1,113,22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5,600,580	1,853,504	53,301	1,821	7,509,206
分部間銷售	4,515	–	255,676	–	260,191
分部營業額	5,605,095	1,853,504	308,977	1,821	7,769,397
對銷					(260,191)
集團營業額					7,509,206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696,777)	23,489	(87,396)	19,086	(741,598)
利息收入					17,853
中央行政成本					(30,406)
融資成本					(365,608)
利率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1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447
除稅前虧損					(979,131)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144
以往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1,186
	43	1,330
遞延稅項	(2,162)	10,384
所得稅(抵免)支出	(2,119)	11,7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者」)訂立出售及收購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0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6,077,000元)並扣除交易費用約港幣65,000元，出售建立投資有限公司(「建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首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首康」)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建立是投資控股公司，而首康是本集團其中一間進行商品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后，本集團仍繼續透過其他附屬公司進行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后，本集團失去對建立及首康的控制權。

建立及首康本期和前中期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5,436	279,310
銷售成本	(54,757)	(272,650)
其他收入	2,278	29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0)	(798)
行政支出	(2,853)	(2,188)
融資成本	-	(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	3,70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	(1,126)
期間(虧損)溢利	(55)	2,58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
可退回之稅款	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17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358)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651)

出售之淨資產	66,01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收取代價	66,012
出售之淨資產	(66,017)

出售虧損	(5)
------	-----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66,012
----	--------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66,012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17)

(705)

於本中期期間，為數約港幣1,424,000元之法定儲備基金(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從稅後利潤分配)及累計匯兌儲備約港幣5,329,000元在出售首康後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3,433	194,3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14	26,731
—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款項	326	763
	231,473	221,8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07	4,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8,798	462,081
總折舊及攤銷	462,705	466,7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232)	(1,181)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57,396)	6,422
	(58,628)	5,241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81,029	88,5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82,364	281,63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26,455	26,672
總借款成本	308,819	308,307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附註a)	(10,626)	(13,355)
加：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96,079	70,656
總融資成本	394,272	365,60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淨額(附註b)	2,663	1,231
存貨減值(附註c)	160,330	201,4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148)	(17,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b)	(721)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b)	5	-
已計入行政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5,155	12,1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b)	11,621	(18,650)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總體借款池，並以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按資本化年率5.61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厘)計算。

附註b：金額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售價下跌而低於其成本值。因此，在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減值港幣160,3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1,42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經確定就本中期期間，不會派發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65,750)	(728,478)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下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957,896,227	8,957,363,68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期內並無作出公平值變動確認。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98,8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96,186,000元)，其中港幣21,0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5,071,000元)乃轉撥自往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4,089	9,681
非上市投資：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	152,389	189,190
合計	156,478	198,871

附註：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首泰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期內，公平值虧損約港幣32,0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7,524,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大量非能觀察性質之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付貨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債。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83,413	1,201,453
61至90日	27,833	69,858
91至180日	44,928	31,014
181至365日	52,068	194,585
	1,408,242	1,496,910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持續確認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全數賬面金額,並確認來自銀行之現金作為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59,502	140,899	200,401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59,502)	(140,899)	(200,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46,006	110,500	156,506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46,006)	(110,500)	(156,50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83,864	102,240
61至90日	50,574	11,897
91至180日	—	47,946
181至365日	4,086	—
一至兩年	214	224
	138,738	162,307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2,959	412,904
91至180日	62,910	34,546
181至365日	52,531	34,995
一至兩年	41,929	37,825
兩年以上	7,300	15,823
	317,629	536,09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467,126	2,123,229
91至180日	1,226,590	1,166,292
181至365日	2,556,798	1,456,742
一至兩年	-	145
	5,250,514	4,746,40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875,110	2,744,837
91至180日	125,064	960,417
181至365日	166,935	253,696
一至兩年	130,896	100,849
兩年以上	30,448	14,008
	4,328,453	4,073,807

15.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港幣4,929,6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659,60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定息銀行借款按介乎5.6厘至7.28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厘至7.41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45厘至3.5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至3.5厘)之年利率計息，即按介乎1.64厘至3.69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厘至3.78厘)之年利率計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即按3.22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厘)之年利率計息；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增加或減少5%至30%計息，即按介乎5.76厘至7.28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厘至7.8厘)之年利率計息。

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之原貸款再融資。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港幣5,833,8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6,495,11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包括已向銀行貼現金額港幣59,50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006,000元)之貼現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利息按6厘至6.55厘之年利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息率6厘)計息。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	---------	---------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再有面值。本次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影響。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8,953,306,227	1,790,661
行使購股權(附註1)	4,590,000	9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7,896,227	1,791,579
取消面值後轉移自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	3,553,6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無面值普通股	8,957,896,227	5,345,183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名董事按每股港幣0.28元之行使價行使4,590,000份購股權。因此，4,59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121,168	223,364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之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一級公平值之計量由可辨識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二級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之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一級所包含之可觀察報價價格)；及

三級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是非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數據輸入(無法觀察之數據輸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歸類為一級級別的港幣4,0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81,000元)

於活躍市場之所報買入價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歸類為二級級別的港幣42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0,000元)

貼現現金流量

基於遠期利率(從報告期末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按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之重要數據輸入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商品遠期合約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三級級別的港幣650,2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3,883,000元)	<p>貼現現金流量</p> <p>主要數據輸入為：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差價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算(附註1)</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分別介乎於-3.91%至20.99% (二零一三年：-4.68%至-7.49%)及15.95%至22.67% (二零一三年：-3.92%至-4.87%)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算(附註2)</p> <p>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介乎於每公噸80美元至每公噸108美元(二零一三年：介乎於每公噸80美元至每公噸108美元)，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算(附註3)</p> <p>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普氏鐵礦石IODEX62%Fe中國北方之到岸價的3.25% (二零一三年：3.25%)而估算(附註4)</p> <p>礦山預測年產量及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供應商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所述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購買量)期間實際購買鐵礦石之數量而估算(附註5)</p> <p>18%的貼現率(二零一三年：17%的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商品遠期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6)</p>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之重要數據輸入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歸類為三級級別的港幣152,3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190,000元)	以市場法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例如市場資本值對賬面淨值比率，並就缺乏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	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1.5倍(二零一三年：1.59倍) 於評估日期按可比較公司之中位數而釐定(附註7) 缺乏流通性之折讓乃外聘估值師經估算管理層就出售股本權益所需之時間及所付出之努力而作出之估算釐定為20%(二零一三年：20%)(附註8)

附註1：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43,48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994,000元)。

附註2：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之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之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9,84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6,000元)。

附註3：單是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4,81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64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4：單是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1,51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377,000元)。

附註5：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5,1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43,000元)。

附註6：單是估值模式貼現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26,49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400,000元)。

附註7：單是可比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則顯著減少。倘可比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5,23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19,000元)。

附註8：單是估值模式之缺乏流通性折讓增加，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估值模式之缺乏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港幣3,8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3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一級及二級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股本 證券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 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471	834,116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	—	(6,42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7,524)	—
匯兌差額	2,809	—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88,5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1,756	739,19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非上市股本 證券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 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9,190	673,883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	—	57,39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2,013)	—
匯兌差額	(4,788)	—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81,0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2,389	650,250

損益中所包括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公平值收益約港幣57,396,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商品遠期合約有關。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有關於本報告期末持有被指定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金額港幣32,013,000元及匯兌虧損港幣4,788,000元，並分別作為證券投資儲備及匯兌儲備之變動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在可用範圍內，本集團會採用在市場上可觀察之一級數據輸入。在計量二級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不包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倘未獲得一級及二級數據輸入，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商品遠期合約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財務部門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

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478,79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8,293,000元)。
- (b)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98,97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714,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出之抵押。
- (c) 以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之1,280,5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500,000股)股份作出之抵押，有關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2,035,99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82,160,000元)。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應收票據墊款港幣90,0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1,657,000元)已以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關聯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受首鋼集團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22(a)(i)至22(a)(iii)內披露。

(i)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936,079	937,494
本集團購貨	(b)	2,871,876	3,745,107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1,865	1,865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480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50,425	34,82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2,337	1,602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108	108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26,455	26,672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47,710	46,861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j)	20,779	27,52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
- (d) 管理費乃向本公司股東首鋼控股支付其提供之管理服務。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
- (g) 本集團就租用住宅單位予首鋼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 (h) 首鋼總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所收取之利息按介乎6厘至6.55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厘)之年利率計算。
- (i) 首鋼集團就所提供之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向首鋼集團支付港幣2,6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1,000元)，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2、13及16。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5,690,98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15,219,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除附註22(a)(I)及22(a)(II)所披露之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與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銷售總額約港幣12,4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15,000元)之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35	4,295
退休福利	110	17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26	763
	3,471	5,231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訂，並已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40頁的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中厚板廠。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我們的礦物開採分部主要包括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約27.6%的權益。至於商品貿易方面，我們亦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穩定在上游的供給鏈。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策略涵蓋了不同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對集團中厚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789)	(86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	139
股東應佔虧損	(866)	(728)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鋼材製造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然疲弱。行業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仍然是行業要面對而短期難以解決的主要問題，使鋼材價格持續偏軟。受到焦煤價格下跌影響，本集團以焦煤開採及銷售為主營業務之主要聯營公司首鋼資源溢利亦急劇下降，且更要為其商譽作虧損減值，使我們攤佔首鋼資源的業績由去年同期的溢利數變成當期的虧損數。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績縱覽(續)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866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虧損港幣728百萬元，虧損增加了港幣138百萬元。集團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6,7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1%。每股虧損為9.66港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6,753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7,509百萬元，下降約10.1%。營業額下降主因是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平均銷售單價及銷量的下跌。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7,17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港幣7,961百萬元，下跌9.9%。

L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本中期期內，集團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虧損為港幣151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L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續)

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或／及非重複性支出，其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789)	(867)
調整：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虧損淨額	24	95
員工認股權費用	-	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核心營業虧損	(765)	(7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商譽減值除外)	6	139
集團核心營業虧損	(759)	(632)

融資成本

於回顧之中期期內，融資成本為港幣394百萬元，較去年上升7.8%。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為以貼現融資方式之費用增加，集團因應目前的低息環境優勢維持較高之負債比率。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中期期內，我們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分別攤佔了港幣66百萬元及港幣14百萬元之虧損。

稅項

於本中期期內，我們的淨稅務收入為港幣2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淨稅務支出港幣12百萬元。去年中期之稅務支出主要是來自一家國內子公司因取消之前因預見可用之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而產生。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690)	(719)
秦皇島板材	100%	(39)	(61)
小計		(729)	(780)
2. 礦物開採			
首鋼資源(商譽減值虧損除外)	27.6%	17	148
首秦龍匯	67.8%	(66)	(81)
小計		(49)	67
3. 商品貿易			
貿易集團	100%	81	119
小計		81	119
4.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14)	(11)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虧損淨額	—	(24)	(95)
攤佔首鋼資源商譽減值虧損	—	(83)	—
公司自身及其他	—	(48)	(28)
小計		(169)	(134)
總計		(866)	(72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嚴峻，此核心業務在期內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72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780百萬元。下表列示了兩廠在本期及去年同期的產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中厚板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i) 產量				
首秦	1,150	1,191	762	864
秦皇島板材	-	-	262	317
總計	1,150	1,191	1,024	1,181
變化		-3%		-13%
(ii) 銷量				
首秦 [#]	299	273	797	874
秦皇島板材	-	-	260	307
總計	299	273	1,057	1,181
變化		+10%		-11%

[#]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中厚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抵銷。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權益，餘下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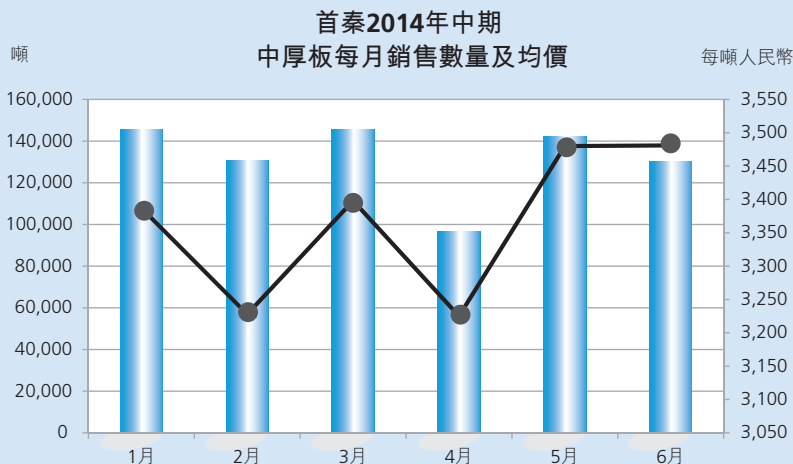
鋼材製造(續)

首秦(續)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程機械、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中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中厚板。本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4,474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12.1%。

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厚板之銷量及平均銷售單價下跌。中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3,376元(港幣4,233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6%。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內部消耗；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抵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2,643元(港幣3,313元)，約6.9%低於去年同期。

	2014年中期	2013年中期	變幅
中厚板銷量(噸)	797,000	874,000	-8.8%
均價(人民幣)	3,376	3,692	-8.6%



上圖棒型代表銷量，折線代表平均銷售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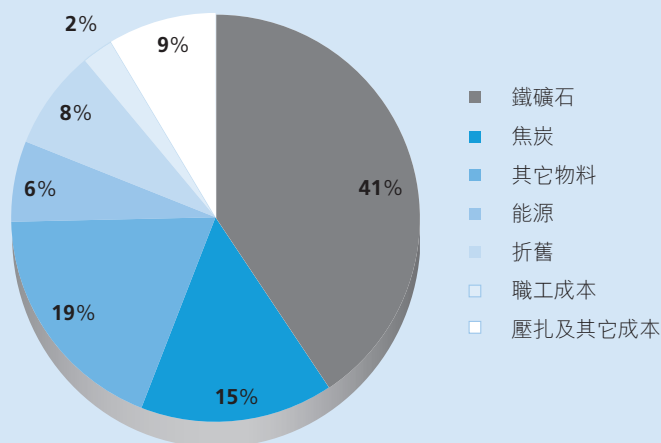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續)

首秦製造成本構成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加工中心」)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及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本中中期內因出口及製訂板加工活動增加，錄得營業額港幣5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一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秦及加工中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為港幣69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719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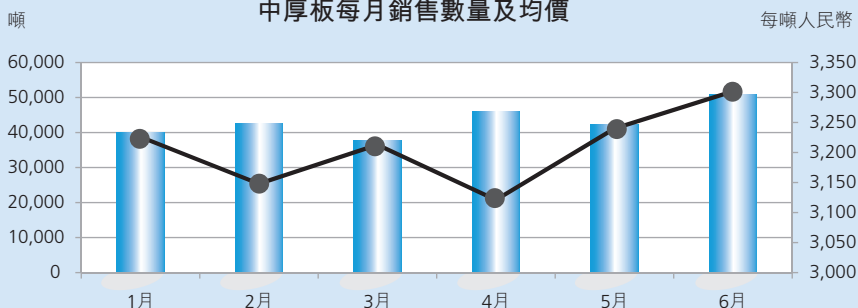
鋼材製造(續)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1,1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4.7%。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市場疲弱導致銷量及銷售單價下跌，期內不含增值稅之每噸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210元(港幣4,025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39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61百萬元。

	2014年中期	2013年中期	變幅
中厚板銷量(噸)	260,000	307,000	-15.3%
均價(人民幣)	3,210	3,334	-3.7%

秦皇島板材2014年中期
中厚板每月銷售數量及均價



上圖棒型代表銷量，折線代表平均銷售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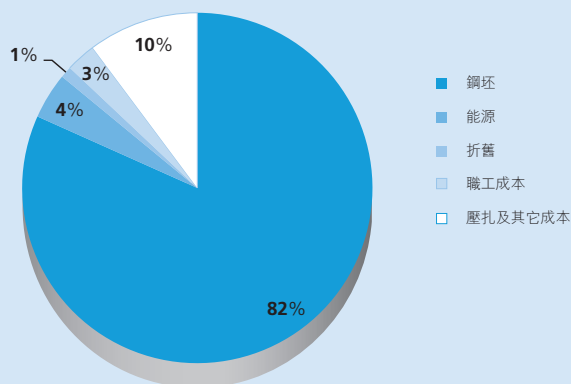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秦皇島板材(續)

秦皇島板材製造成本構成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山西省經營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首鋼資源本期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7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6.7%。因為受鋼鐵行業不景影響，作為上游第二大原材料的焦煤市場需求疲弱，銷售價格及銷量均見大幅下跌，使經營利潤嚴重減少，同時亦迫使首鋼資源在期內需為其商譽作虧損減值港幣300百萬元。另外，人民幣下跌，亦使首鋼資源因持有大量現金及金融工具，在賬面上錄得與匯兌有關的非變現虧損約港幣120百萬元。首鋼資源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92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582百萬元。集團在此中期期間應佔首鋼資源虧損為港幣66百萬元。

雖然焦煤價格在期內處於下跌形勢，但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未來的經營仍然是充滿信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續)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7.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中期期間，首秦龍匯銷售約585,000噸球團，平均每噸銷售單價為人民幣953元(港幣1,195元)。期內在內部對沖前之營業額為港幣830百萬元。集團應佔首秦龍匯虧損為港幣6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應佔虧損港幣81百萬元。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SCIT Services Limited及首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所有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貿易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46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跌20.9%。貿易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在期內銷售約171萬噸鐵礦石，較去年同期的129萬噸為多，平均銷售單價則大跌32%至每噸美金96元(港幣744元)。於去年中，管理層與Mt. Gibson磋商，把過往承購價按出貨前一個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改為以出貨當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釐定，使貿易利潤變得穩定，大大減少了受隔月價格波動之影響而帶來虧損。本分部在本期的淨溢利為港幣81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119百萬元。本分部的業績預計在未來仍將保持理想。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本期間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4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淨虧損港幣11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其他業務(續)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續)

鋼簾線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單價持續下降，但下滑速度已有所放緩。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本年七月中簽訂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0,000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環保措施

本公司最主要之經營業務為鋼材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旗艦附屬公司首秦為此分部業務之主要經營者。首秦著力環保投入，創建綠色生產，本著建設「生態環保型、能源循環型、經濟高效型」的目標進行建設，於環保方面投入資金約項目總投資的十分之一。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1. 除塵系統

首秦採用全封閉聯合料倉，取消了傳統鋼鐵企業原料堆場模式，集儲存、配送為一體，解決原料揚塵問題，降低倒運成本，保證原燃料品質、消除污染。而除塵灰全封閉迴圈利用，全部採用真空吸排罐車氣力輸送，消除二次揚塵。另外，在大型高爐上應用高爐煤氣全幹式脈衝除塵技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環保措施(續)

2. 水系統

首秦建設了集中供水和閉路循環水系統，在生產水實行串級使用，採用清濁分流、雨汙分流和迴圈利用相結合的原則，煉鋼、煉鐵、軋鋼分別建有單獨的濁環水處理系統。生產廢水零排放，汙水處理站處理能力650t/h，水迴圈率達到98.6%，噸鋼新水消耗1.7m³，實現了生產廢水零排放。

3. 能源回收利用

充分利用餘能資源，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壓差發電)，不僅節約了能源，而且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了噪聲。副產煤氣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全部回收用於燒結、熱風爐、套筒窯、加熱爐和自備電站發電。

— 高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高爐煤氣，經重力除塵、幹法除塵後，全部回收並存儲，應用於壓差發電、燒結點火器、熱風爐、噴煤混風爐和軋鋼加熱爐生產。

— 轉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轉爐煤氣，經一次除塵後，應用於魚雷罐烘烤、煉鋼烤包、自備電站鍋爐、白灰套筒窯生產。

— 餘熱資源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廠區蒸氣，餘熱回收量占廠區蒸氣使用總量的75%，應用於燒結混料、RH爐生產、制氧液體生產等區域。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環保措施(續)

4. 節能措施

— 能源中心

首秦通過資訊化、數位化技術，精准控制，精細管理，對能源產品的採購、生產、運行、使用、回用等實施全過程管理，實現對能源的全面監控和經濟分配，達到系統節能的目標。

— 合同能源管理

首秦在鋼鐵行業率先引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節能新機制，已累計實施多項節能減排專案，具備年節能能力12萬噸標準煤。

5. 噪聲控制

首秦選用低噪聲設備，同時空壓機、氧壓機、鼓風機等採用消聲、隔聲、減振及軟連接等降噪措施。

6. 綠化美化

首秦廠區綠化面積多達72萬平方米，綠化率達到3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資金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中國 (香港除外) 港幣百萬元	中國以外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7	907	2,574	2,612
貸款總額				
— 來自銀行*	6,887	1,573	8,460	9,550
— 來自母公司	871	-	871	893
總計	7,758	1,573	9,331	10,443
總資產	17,662	9,213	26,875	28,569
貸款總額相對總資產	43.9%	17.1%	34.7%	36.6%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為集團在國內之大部份貸款作擔保。加上本集團擁有之財務資源及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財務責任。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約八成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末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4百萬元。

3. 融資活動

於本期內，本公司沒有任何新的銀行融資。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任何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期內，本公司無發行任何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45億元(代表已發行8,957,896,227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4,35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

二零一四年的上半年，世界形勢錯綜複雜，如俄羅斯與西方國家在烏克蘭的角力、東亞的南海緊張局勢以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等，都為全球經濟添上不穩定性。經濟方面，歐債憂慮重現，美國退市步伐加快，開展加息周期將對世界經濟造成相當考驗。中國方面，目前致力深化改革結構，主要以微刺激政策支撐實體經濟，從著力出口轉為增加內需，實現穩中求變。

我們的主營業務鋼材製造，面對需求疲弱，產能過剩，供需不平衡的局面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然未變。然而，鋼材售價雖仍處於低位，但跌勢已見穩定下來。相反地，鋼材製造的主要原材料-鐵礦石及焦炭價格，在上半年均見急劇下跌，從去年底至本年中，進口鐵礦石價格下跌超過百份之三十，焦炭跌幅也超過百份之二十五。受惠於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下跌，我們預計製造成本的紓緩在第三季度會更全面反映，對集團持續減虧有很大幫助。

商品貿易方面，因在去年與Mt. Gibson改變了承購訂價方式，從之前以出貨上一個月的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改為按出貨當月的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計價，使貿易利潤變得穩定，大大減少了受隔月價格波動之影響而帶來虧損。儘管鐵礦石價格在期內持續下跌，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仍然錄得溢利，我們相信此分部之業務在未來仍然可以為我們帶來穩定收益。

礦物開採方面，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在期內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受鋼鐵行業不景影響，作為上游第二大原材料的焦煤市場需求疲弱，銷售價格及銷量均見大幅下跌，同時亦迫使首鋼資源在期內需為其商譽作出虧損減值。另外，人民幣下跌，亦使首鋼資源因持有大量現金及金融工具，在賬面上錄得與匯兌有關的非變現虧損。然而，以上所述多是非重複性及非現金的撥備虧損，首鋼資源仍然坐擁大量現金，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可為首鋼資源提升價值。我們對首鋼資源的前景仍然是充滿信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續)

鋼鐵業已歷經多年的低潮。內地政府對行業的環保要求越加嚴格，且訂下在2017年前減少產能8,000萬噸之指標，以及加快行業整合種種，皆會對鋼材價格起到穩定作用。作為行業上游的最重要原材料-鐵礦石，受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問題影響，亦不能獨善其身，價格也因應市況有大幅度的下調，加上在中長期，國內及國外礦山供應將陸續增加，使鐵礦石價格仍有下行壓力，對鋼鐵業成本將起了很大的紓緩作用。

我們公司作為首鋼總公司之成員，有著首鋼總公司之大力支持，我們對公司的未來發展仍然是審慎樂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39%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0%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90,000	-	2,290,000	0.0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實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實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長實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鋼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4%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78%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7%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本公司股份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持有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長實持有合共455,401,955股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3. 李嘉誠先生在其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長實持有，而TUT1持有長實40.43%權益，TUT1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全資擁有，李嘉誠先生持有Unity Holdco 33.33%權益。TDT1及TDT2(兩者均為Unity 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作持有TUT1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長實、李嘉誠先生、TUT1、TDT1及TDT2持有的455,401,955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購股權(續)

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0,000,000 ¹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張文輝	3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4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簡麗娟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04,500,000</u>			
本集團僱員				
	<u>8,000,000¹</u>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8,000,000</u>			
其他參與者				
	<u>115,000,000¹</u>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15,000,000</u>			
	<u>227,500,000</u>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購股權(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更改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簽訂有關總額達350,000,000港元承諾貸款(「該貸款」)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該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的累計或未償還款項)：(i)首鋼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再為首鋼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是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少於35%的股本權益及實益擁有權；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直接管理首鋼控股及／或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董事局組成。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的到期還款日是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36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有關(i)遠期外匯及貨幣期權額度80,000,000美元(「額度一」)；及(ii)貸款70,000,000美元(「額度二」)之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促使(i)首鋼控股在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對首鋼控股的管理作出控制，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該等授信額度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額度一並沒有有關授信期的特定條款，而額度二則須本公司分期償還，其最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額度二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

董事變更

- (a) 陳舟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b) 丁汝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